



JHBP (CY) Holdings Limited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根據於2020年9月17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條文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6.4條：

除非經董事會推薦，任何人士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一名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非擬提名人士)書面通知秘書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同時被提名之人士亦書面(經簽署)通知秘書願意參選，而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最早須由寄發進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開始，而最遲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內結束，惟該段時間不得少於七天。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及13.74條，本公司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LR13.70
- (b)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獲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LR13.70
- (c)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刊登或刊發；及 LR13.73
- (d)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LR13.70N1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於本公司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股東如欲在股東大會建議推選任何人士(「候選人」)出任本公司董事，則須向本公司秘書提交書面通知(「通知」)。
- 3.2 通知必須(i)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經有關股東簽署，而候選人亦須簽署以證明本身有意獲推選為董事並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通知的期間由寄發進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開始，至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i)該通告之日後七天，或(ii)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內結束。
- 3.4 為使本公司股東有足夠時間考慮有關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提案，欲建議推選董事的股東務請盡早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提交並送呈通知。

4.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4.1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2.3條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名本公司董事人選：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須應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於提交要求當日，該股東或該等股東應合共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已繳足資本的股份。書面要求可送交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有總辦事處則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其中指明此次會議目的，並由要求人士簽署。倘於提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正式召開將於此後21日內舉行的會議，則要求人士可自行或佔彼等總投票權超過半數的任何人士可盡可能按董事會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據此召開的會議不得於遞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為彼等報銷。